

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 从业人员购买服务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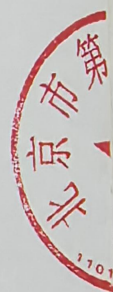
合

同

书

甲方（学校/幼儿园）：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

乙方（服务管理单位）： 北京首农泽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学校/幼儿园）全称：北京市第十三中学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唐掣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121101024007944957
联系方式及电话：孙雨 56876874

乙方（服务管理单位）全称：北京首农泽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类型：国有控股企业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熊兰
登记注册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
实际经营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：JY21101054089173
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京劳派：1010609X202605209726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91110101MA01E6RF5C
联系方式及电话：魏桃桃 17710208325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自营食堂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西城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保障校园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及师生就餐权益，甲方作为食品安全与运营管理法定责任主体，委托乙方为我校新型自营食堂提供食堂从业人员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性质与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为新型自营食堂人员服务合同，乙方仅提供符合资质、背景审查合格、持证上岗的食堂从业人员；食堂运营管理、采购、定价、财务、菜单审定、食品安全管控等全部由甲方负责。

2. 合同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法定主体责任：甲方对食堂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、运营管理承担全部法定责任，不因委托服务而转移、免除责任。

2. 全面管理权：有权制定食堂管理制度、审定菜单、核定餐标、管控采购、实

施财务独立核算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、考核乙方及从业人员。

3. 人员管理权：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背景复核、健康检查、日常考勤、岗位调配、培训考核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、违规人员。

4. 食品安全监管权：按北京市中小学新型自营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南要求，落实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；甲方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管理员有权制止违规操作、下达整改、封存可疑食品、停止供餐。

5. 考核与解约权：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对乙方实施考核；对不合格、违规、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形，有权扣减费用、限期整改、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。

6. 知情权：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人员档案、健康证明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、培训记录、背景审查材料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堂场地、设施设备、水电、安防条件，保障乙方人员正常履职。

3.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甲方统一的食品安全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培训。

4. 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就餐满意度测评，配合膳食委员会、家长监督委员会开展日常监督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人员服务费用。

2.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组织派驻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、日常管理。
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无法正常履职的，有权协商调整人员配置或结算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资质合规：乙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服务）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、餐饮管理或劳务派遣。

2. 背景与资格审查：

（1）所有派驻人员须为中国国籍、18-60 周岁、无精神异常/行为偏激、无犯罪记录、无传染病史。

（2）乙方配合甲方、属地公安部门开展服务人员背景审查，每学期 1 次。

（3）乙方对派驻人员背景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并提供书面承诺。

3. 人员持证上岗：

(1) 所有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，无健康证不得上岗。

(2) 关键技术岗须 1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+ 职业资格 / 技能等级证书。

4. 人员配置标准：（岗位、人数、能力、要求）

厨师及面点师 5 名：日常管理，餐品制作及食品安全监控。

服务员 6 名：就餐期间的餐饮服务及日常安全监管。

帮厨 4 名：帮厨配合厨师出品负责的食材。

切配 3 名：按照厨师对食材要呈现的样式，如段、块、片等形态准备食材。

洗刷 7 名：厨具餐具等设备消毒及餐具的摆放等。

5. 人员稳定与报备：关键岗位人员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；擅自更换按违约处理。

6. 用工合规：

(1) 乙方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用工合同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无拖欠、欠缴记录。

(2) 建立一人一档：含身份信息、健康证、资质证、背景审查、培训、考勤、奖惩记录，动态更新。

7. 培训管理：

乙方应按要求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并保障培训符合以下要求：

(1) 岗前：食品安全、操作规范、职业道德培训，理论及实操考核合格上岗。

(2) 常态化：每季度集中培训≥8 学时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≥40 小时。

8. 食品安全配合义务：

(1) 派驻人员严格执行日管控、晨检、留样、消毒、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等规范。

(2) 配合甲方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日检查、总监每周排查、校领导每月调度；如实提供记录、接受整改。

9. 服务质量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服从统一管理；着装整洁、文明服务、保障就餐准时足量、营养均衡、少油少盐少糖。

10. 禁止转包分包：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分包服务项目，不得从非入围单位招募人员派驻；违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第四条 人员服务内容

乙方按甲方需求，岗位人员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食堂日常烹饪、面点制作、食材切配、餐食分装、出餐备餐。
2. 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环境卫生、垃圾清运、防鼠防蝇。
3. 食材入库验收、储存管理、台账记录、留样管理。
4. 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、应急演练、满意度测评。
5.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规食堂辅助工作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

1. 服务期内最高结算金额：

小写：680000 元；

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。

2. 其它说明：

(1) 餐食

甲方（提供/☒不提供）餐食。其他说明：_____。

(2) 住宿

甲方（提供/☒不提供）住宿。其他说明：_____。

(3) 人员服装

甲方（提供/☒不提供）服务人员服装。其他说明：_____。

(4) 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25 人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费用分两次支付，2026 年 9 月开始后支付 50%，合同到期前支付剩余费用；

乙方开户行：

名称：北京首农泽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1MA01E6RF5C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 -60593735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0200059009200082288

乙方每次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。本项目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甲方账户，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甲方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，甲方不负

任何责任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若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的，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应急处置

1. 责任划分：甲方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乙方对派驻人员履职行为、背景真实性、用工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；因乙方人员违规、资质造假、用工违法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2. 应急处置：乙方配合甲方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；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，立即停止供餐、封存可疑食品、配合救治与调查，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3. 报告义务：乙方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须立即上报甲方食品安全员 / 总监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第八条 考核评价

1. 月度考核：甲方从食品安全、服务质量、人员合规、合同履行等维度评分；不合格扣减服务费，连续 2 次不合格启动解约程序。

2. 季度评估：甲方组织膳食委员会、家长代表开展评估；不合格限期整改。

3. 年度总评：综合全年考核、满意度、履约情况；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，列入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同类项目。

4. 满意度测评：每学期要定期组织在校就餐工作满意度测评，连续 2 次低于 85%，甲方有权更换乙方。

第九条 退出机制

（一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清退乙方、列入黑名单等：

- 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- （2）造成校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舆情且后果严重的；
- （3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整改仍不达标的；
- （4）师生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85%的；
- （5）擅自转让、分包项目或违规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；
- （6）提供的从业人员配置标准不满足要求且持证人员少于 80%的；
- （7）人员背景造假、无证上岗、健康证过期、用工违法的；
- （8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费用、拒不配合监管的。

(二) 被终止合同的服务单位, 3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购买服务项目投标。

第十条 备案与归档

1. 本合同签订后, 甲方按西城区教委要求及时备案; 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均须上报审核。

2. 双方将人员档案、背景审查、健康证明、培训记录、考核结果、会议纪要、调度记录等归档备查, 保存期限符合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资质造假、背景不实、无证上岗、转包分包、擅自换岗, 甲方有权解约。

2. 乙方人员违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,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, 且甲方有权解约并追责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按相关规定执行; 可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: 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学校/幼儿园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乙方:

服务管理单位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6年8月13日

